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5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黄丙娣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5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3月11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公司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对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财务资助续期,金额为16,8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2016年3月12日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资助续期的公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华工百川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6,800万元。

目前,根据华工百川营运资金情况及公司与华工百川的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华工百川拟将其所持的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百川”)75%股权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评估值作价人民币5,220万元转让给公司,用于抵偿公司对华工百川财务资助中的等额借款(以下简称“以资抵债”)。本次以资抵债完成后,公司为华工百川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将为11,580万元。

公司董事长、总裁黄丙娣女士在过去12个月中曾担任华工百川董事长,公司副总裁王仁杰先生在过去12个月中曾担任华工百川董事,因此华工百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以资抵债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以资抵债事项。关联董事黄丙娣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已对本次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以资抵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以资抵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与抵债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888万元

3.成立时间:2000年12月

4.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华立街3号

5.法定代表人:马铁军

6.经营范围: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减震制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粒料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7.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667%
2	马铁军	15.9208%
3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805%
4	张海	5.9438%
5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758%
6	广州浩淼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0001%
7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7167%
8	广州懋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653%
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83%
1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720%
合计		100%

此前,公司已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华工百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需将华工百川100%的股权按照原持股比例回转变更至华工百川原股东名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华工百川原股东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创业”)、马铁军、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信”)、张海、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创业”)、广州浩淼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淼自控”)、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洋电器”)、广州懋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森信息”)、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业”)办理了华工百川的股权回转手续,按照原持股比例回转变更至华工百川原股东名下。公司已与原股东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签署了《关于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目前,尚待科技园与公司办理华工百川的股权回转手续。

公司与联创创业、马铁军、达晨财信、张海、诚信创业、浩淼自控、惠洋电器、懋森信息、达晨创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8.华工百川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以资抵债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抵债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66.66万元

3.成立时间:2015年1月

4.注册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新基工业区19号A2栋

5.法定代表人:邹明清

6.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再生橡胶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减震制品制造;充气橡胶制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化工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75%
邹明清	7.48%
黎艳飞	5.99%
庞坤玮	0.75%
杨功伟	5.24%
汪浩	2.99%
区志敏	0.75%
孟玉龙	0.75%
黄律生	0.30%
孙卡佳	0.75%
合计	100%

本次以资抵债前,华工百川所持的东莞百川75%股权已质押给公司,为公司对华工百川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公司与邹明清、黎艳飞、庞坤玮、杨功伟、汪浩、区志敏、孟玉龙、黄律生、孙卡佳(以下简称“核心团队”)不存在关联关系。核心团队在聚氨酯研发及业务方面具体丰富的能力与经验,核心团队持股有助于提升东莞百川的凝聚力和盈利能力。上述核心团队的9名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华工百川转让东莞百川75%股权事项放弃优先受让权。

8.东莞百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35	293.66
净资产	616.22	-75.92
	2016年1-2月(未经审计)	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54	53.78
净利润	25.48	-75.92

9.东莞百川成立于2015年1月,是一家主要从事聚氨酯业务的新材料公司。2016年初,华工百川已将所属的聚氨酯业务注入到东莞百川。

经过业务整合,东莞百川的聚氨酯产品主要涉及的领域为聚氨酯弹性体(PUE),PUE是聚氨酯中介于橡胶与塑料之间的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既具有橡胶的高弹性,又具有塑料的高强度,还具有硬度范围广、耐磨、耐油等优异性能。PUE凭借优良的特性,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展。PUE产业的发展重点也正在向国务院公布的重大战略型新兴产业转移,此外,PUE还可广泛应用于海洋油气输送、轨道交通、医疗卫生、航空航天等领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东莞百川的聚氨酯产品主要有聚醚型聚氨酯生胶与混炼胶、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改性材料、聚氨酯制品等三大品类,可应用于生胶混炼胶、汽车用品、鞋材、矿山配件、灌封胶、轮胎、聚脲喷涂、胶辊、热熔胶、护舷多个领域,东莞百川的聚氨酯产品质量、性能均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同类先进水平。虽然目前基数较小,预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10.东莞百川是以华工百川聚氨酯事业部为基础搬迁到东莞的独立法人,东莞百川所从事的业务是承接华工百川聚氨酯事业部原有聚氨酯业务。为了提供聚氨酯业务的历史经营财务数据,全面反映东莞百川和华工百川聚氨酯事业部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东莞百川编制了包含东莞百川和华工百川聚氨酯事业部业务的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29日模拟资产负债表及其2015年和2016年1-2月模拟利润表。经审计,东莞百川及原华工百川将所属的聚氨酯事业部业务整合前1年及评估基准日模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2.88	1,681.39
负债总额	952.99	1,194.25
净资产额	789.89	487.14
指标名称	2016年1-2月(经审计)	201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8.40	3,943.54
净利润	29.46	366.01

此前,东莞百川已将上述聚氨酯业务涉及的其中6项专利质押,作为前述公司对华工百川财务资助的担保。

截至目前,东莞百川对华工百川的预付账款余额为48.56万元,东莞百川预计将在2016年12月31日前结清。除此之外,东莞百川与华工百川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应收、预付款项。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华工百川同意将持有东莞百川75%的股权,以5,220万元转让给佛塑科技,佛塑科技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因华工百川是佛塑科技的债务人,转让款等额抵偿佛塑科技对华工百川的财务资助款。

(二)定价依据及评估结论

定价依据:截止2016年2月29日基准日,经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评估,东莞百川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60.47万元。东莞百川75%股东权益评估值对应为5,220.3525万元。

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NMPC0119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果有关内容摘录如下:

1.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案例不多,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业务整合,整合的企业具有完善的历史经营资料和稳定业务收益来源,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在可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其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将来的投资、风险、预期获利年限等因素可以进行预测或量化,即评估对象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所以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历史经营财务数据健全,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后东莞百川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60.47万元,评估增值6,344.25万元。

3.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情况

经收益法评估后东莞百川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60.47万元,较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以截止2016年2月29日审计的东莞百川净资产账面价值616.22万元增值6,344.25万元,增值率为1,029.54%。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东莞百川经营上主要依靠专有技术、生产工艺、销售渠道、管理团队,这部分无形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账面上反映,东莞百川是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收入的增长依靠技术的创新,投入产出比较大。资产基础法仅从成本的途径反映了账面资产的现时价值,未将帐外的无形资产单独剥离评估,而收益法则从被评估单位包括账面和帐外无形资产的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所有资产的组合价值。

4.最终评估结论的确定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收购股权,根据评估目的,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因此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东莞百川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价值为￥6,960.47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万零肆仟柒佰元)。东莞百川75%股东权益价值对应为5,220.3525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过户后,对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即股权变更登记日)之间东莞百川实现的经营损益,无论盈利或亏损,均由佛塑科技享有或承担。

本次以资抵债交易若涉及员工安置,公司将依法依规进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5月13日华工百川100%股权过户之时,为了缓解华工百川运营资金紧张的状况,保障其正常运营,公司为华工百川提供财务资助23,750万元。经公司努力落实跟进华工百川的偿债进度,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上述财务资助6,950万元,公司为华工百川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6,800万元,华工百川以其自有专利权、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及其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抵押物价值超过公司为华工百川的财务资助额。

为了落实华工百川的具体偿债措施,进一步降低公司为华工百川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根据华工百川营运资金情况,公司与华工百川及其股东方积极协商,拟通过本次交易降低风险,这是落实偿债措施的具体体现,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获得东莞百川股权后,公司可以利用自身上市公司平台、资金、产业化等优势,加快东莞百川PUE改性技术在海洋油气输送、轨道交通、医疗卫生、航空航天等领域的产业化推广应用,产生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和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拓展新材料新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

本次以资抵债完成后,公司为华工百川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将为11,580万元。公司将督促华工百川加快应收帐款的回收力度,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及资产盘活,并继续关注华工百川落实具体的偿债和还款措施,控制华工百川的偿债风险。本次以资抵债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16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止,除公司对华工百川财务资助16,800万元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与华工百川发生其他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对本次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华工百川目前的营运资金情况及公司与华工百川的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华工百川将其所持的东莞百川75%股权按评估值作价人民币5,220万元转让给公司,用于抵偿公司对华工百川财务资助中的等额借款。本次以资抵债是落实偿债措施的体现,属正当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6-6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15:00至2016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 凡在2016年5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拟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交易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16年5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6年5月23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过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拟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交易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15:00 至2016年5月26日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校添、周浩文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二)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本公司将于2016年5月21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拟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6-041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6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34,395,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268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34,395,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2682%;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66,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56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34,395,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6,02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34,395,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6,02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34,395,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6,02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4,395,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6,02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4,395,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6,02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34,395,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6,02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29.97元/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月 18 日、2015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59,531.66万元。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公司在2015年5月29日进行了现金分红,扣除期间分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55.6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0.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9)、《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6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00万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6)。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0937.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45元(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75,797,610元。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8日公告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5月6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6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如下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0.21元/股调整为29.97元/股。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股利=29.97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6—03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0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6]57号),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和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铭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额度不超过140,562,248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9.9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40,00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宜昌兴发、鼎铭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保持宜昌兴发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3、本批复仅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方案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58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32号),于2016年3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较大,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和中介机构经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后,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33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鉴于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用途等已完成调整,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0332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6-03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加拿大和伦敦两地上市的班克斯公司获得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和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泷洲鑫科”)收到关于收购班克斯公司100%股份获得境内和境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文件,上述审批事项及相关进展主要情况如下:

1、境内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上海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情况

上海泷洲鑫科通过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骏威投资公司及其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1958082 Alberta公司收购班克斯公司100%股份的事项, 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上海自贸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境外获得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反垄断署反垄断委员会批准同意的情况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反垄断署反垄断委员会决议(编号为2016年5月4日第414号),该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通过1958082 Alberta有限公司进行对班克斯公司100%控制权的收购。

2016年3月18日,公司与上海泷洲鑫科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6年3月19日,骏威投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1958082 Alberta公司与班克斯公司签署协议,约定由1958082 Alberta公司收购班克斯公司100%的股份。洲际油气将通过上述交易获得班克斯公司100%的股份。

3、收购班克斯公司100%股权事项已获得班克斯公司董事会一致批准,并拟于近期召开特别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958082 Alberta公司收购班克斯公司100%的股份事项已获得班克斯公司董事会一致批准及管理层的完全支持,班克斯公司将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班克斯公司董事会已一致推荐特别股东大会支持和批准本次交易。鉴于班克斯公司为加拿大和伦敦的两地上市公司,待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班克斯公司将启动加拿大和伦敦两地的退市程序。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958082 Alberta公司收购班克斯公司100%股份境外仍需获得加拿大外商投资法的备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其他境外资产收购尚需经过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反垄断和能源部等相关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上述事项能否完成核准和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